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嘉惠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

权益变动性质: 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信息披 | 露义务人声明 | 2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 第四节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9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 第七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1 |
| 笙 八 寸 | 条 杏 文件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九联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胡嘉惠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嘉惠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內增加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九联科技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81,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99,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名 | 持有公 | 持有 | 本次权益 | 益变动前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称 | 司股份性质 | 方式 | 持股数量 (股) | 占公司股份 总额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股份 总额比例 |
| 胡嘉惠 | 普通股 | 直接持有 | 26, 181, 820 | 5. 23636% | 24, 999, 820 | 4. 9999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 (股) | 股份种类 | 减持比例 |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8月5日 | 1, 181, 800 | 普通股 | 0. 23636% |
| 胡嘉惠 | 集中竞价 | 2025年8月6日 | 200 | 普通股 | 0. 00004% |
| | 合计 | | 1, 182, 000 | 普通股 | 0. 23640%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胡嘉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形。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 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胡嘉惠 | 合纵中天(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监事 | 2014年1月 | - |
| | 珠海九联万融 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21年10月 | - |
| | VISTA ELECTRONICS PTE. LTD | 董事 | 2023 年 4 月 |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嘉惠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上市公司所 在地 | 广东省惠州市 | |
| 股票简称 | 九联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609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 胡嘉惠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惠州市******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 増加 □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 有□ 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 是口 否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 6, 181, 820 股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胡嘉惠持有 24 持股比例: 胡嘉惠持有 4. 变动数量: 1,182,000 股变动比例: 0.23640% | 4,999,820股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 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図 (备注: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 去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嘉惠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6日